

关于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4年5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骏业北路12号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一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43,2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8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议案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9、《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张恺红、黄美贤计票，麦卓文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43,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樊华)



(孙秀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